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依安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5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8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